

世新大學考試規則

90 年 3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2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2 年 10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3 年 3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4 年 12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5 年 6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5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校學生各項科目之考試，概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- 第 二 條 平時考試、期中考試時間、場所及請假、補考事宜，均由該課程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處理方式；期末考試除時間改依授課教師授課時間考試外，場所及請假補考事宜均由教務處負責，期末考試補考時間為六十分鐘。
- 第 三 條 每堂考試，均須按時到場，凡遲到逾二十分鐘或無故在試場外逗留者，以曠考論；曠考者，不得補考，進場三十分鐘後，始可出場。
- 第 四 條 學生期末考試因病或有其他重大事故，不能參加考試時，應備具證明文件（因病需各級醫院所出具之相關證明），先向教務處請假，經核准後，始得補考，否則以曠考論。
- 第 五 條 考試鈴響後，應立即入場，注意秩序，服從監考人員之更換座位，重新調整。未得監考人員之許可，不得擅自移動更換座位，違者經勸導仍不遵守時，即予停考。
- 第 六 條 考試時，除應用之文具及試題上已註明准許參考資料、書籍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講義、筆記簿冊、可供參考之文稿以及呼叫器、行動電話及其他附「儲存（記憶）功能」或「電子傳輸」之電子工具等入場，如有違反，即予停考，試卷不予記分。
- 第 七 條 為嚴防矇混頂替，應考學生須攜帶學生證備查，未帶者，須事先向教務處申請補發臨時證明。未帶學生證或臨時學生證入場者，如能提供可資證明為學生本人之證件（身分證或駕照）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，始准予應試，違者即予停考。
- 第 八 條 應考學生須將考卷所列之系別、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、科目等項詳細填寫。試題如有印刷或題意不清楚者，可於考試時間內，在原座位舉手請求說明。
- 第 九 條 學生就坐後，應先檢視其座位上或靠近座位之牆壁，有無預寫字跡，如有須即

擦除，或報告監試人員擦除。否則，一經查出，不論是否為其本人所寫，概以夾帶論處。且於學生證或所攜文具內自行書寫與課程內容有關文字者，亦以夾帶論處。

第 十 條 犯下列舞弊情事之一者，除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外，應記小過一次。

- 一、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。
- 二、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。
- 三、交頭接耳互相談話或自誦答案者。
- 四、遲不交卷，或交卷後，仍逗留試場或試場門窗口者。
- 五、其他與上列各款相類似之舞弊情事者。

第 十一 條 犯有下列舞弊情事之一者，除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外，應予記大過一次。

- 一、攜帶夾帶或抄書者。
- 二、傳遞試題答案或交換試題、試卷者。
- 三、擅易座次者。
- 四、故意不交卷，將試題試卷夾帶出場者。
- 五、其他與上列各款相類似之舞弊情事者。

第 十二 條 犯有下列舞弊情事或不法行為之一者，應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。

- 一、第二次考試舞弊者。
- 二、請人或代人頂替考試者。
- 三、事先竊取試題者。
- 四、破壞試場秩序，致使考試不能進行者。
- 五、其他與上列各款相類似之情事者。

第 十三 條 本校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舞弊之懲處原則依上列條文處理。

第 十四 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